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双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校外优质教育资源，鼓励开展跨学科研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院决定在研究生培养中实施双导师指导制度（以下简称“双导师制”）。为保证双导师制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医科大学全球健康中心研究生以及非全日制公共卫生硕士（MPH）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

第三条 双导师制是指由导师和合作导师为主共同组成的导师组负责制度。根据导师的职责不同，分为第一导师和第二导师。

原则上，全球健康中心研究生以及非全日制培养 MPH 研究生的第一导师为具有我校兼职导师资格的校外（含境外）人员或非同一学科（跨二级以上学科）具有导师资格的校内人员，第二导师需为我院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

第四条 研究生校外导师聘任坚持“按需聘用，注重实效，择优聘用，确保质量”的原则。

第二章 导师的选聘与职责

第五条 导师的遴选

（一）第一导师的遴选由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标准参照《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基本条件》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导师的遴选由公共卫生学院统一组织实施，择优选定。

（二）第一导师在正式任职前应通过学校及相关学院组织的任前培训及考核；凡新选聘校外导师，由学校颁发聘书，聘期三年。第二导师在聘任前应通过学院组织的培训和考核。

第六条 导师的聘任

（一）校外导师的聘请可以由学院推荐，也可以由校外专家本人申请，学院和学校审核通过，形成拟聘人员名单。

（二）向学生公布第一导师和第二导师名单及其拟指导的专业等，师生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带教关系。

（三）导师均需签署《联合培养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第七条 导师的职责

第一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及管理工作，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及培养质量负主要责任。关心研究生在学习研究过程中德、智、体等各方面的发展。

第二导师应协助第一导师做好研究生培养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协助第一导师制定培养计划并指导研究生；

（二）参与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

（三）参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和答辩等相关工作；

（四）可为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相应的科研条件或必要的科研经费；

（五）开展思想政治和安全教育，督促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六）关心研究生学习和生活情况，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情绪变化，必要时与管理部门或家长保持沟通。

（七）承担有关研究生教育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双导师在研究生的指导上应加强合作，及时交流有关情况，每年在研究生的联合指导方面至少有 4 次以上的交流或研讨，并备有记录。

第三章 导师的权益与管理

第九条 导师的权益

第一导师享有以下权益：

（一）第一导师指导研究生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可根据实际指导情况享有署名权，署名次序与第二导师及所指导研究生共同协商解决，但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南京医科大学。

（二）公共卫生学院根据第一导师参与培养指导研究生的实际工作量发放导师带教费。

（三）第一导师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等工作的，由学院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向其支付劳务报酬。

（四）科研成果奖励参照学校和学院的管理办法执行。

（五）其他权益由学院与校外导师自行约定。

第二导师享有以下权益：

（一）第二导师指导研究生所得的研究成果，可根据实际指导情况享有署名权，署名及次序需与第一导师及所指导研究生共同协商解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南京医科大学。

（二）第二导师带教费标准：全日制硕士生 5 学时/学期，全日制博士生 10 学时/学期，发放学期参照学校规定；非全日制 MPH 第二导师带教费分阶段发放，研究生参加中期考核、论文答辩分别发放带教费 1000 元和 2000 元。

（三）第二导师院内工作量认定标准：全日制硕士生 10 学时/

学期，全日制博士生 20 学时/学期，均以 6 个学期计。非全日制 MPH 第二导师院内工作量分阶段计，研究生参加中期考核、论文答辩当年工作量分别计 20 学时、40 学时。

第十条 导师的考核

（一）学校每年对第一导师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参照《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编制《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双导师制”活动手册》，发至每位被指导的学生，由学生本人保管。手册中设内容记录栏，由学生根据导师指导情况随时填写指导内容等。该手册是核算第二导师工作量的依据，也是第二导师履职情况的考核手册。

第十一条 导师变更

双导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能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经导师和研究生共同申请，学院协调其他导师接替其履行导师职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试行。

2019 年 10 月 09 日

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